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05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6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

2、2006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6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将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有效期延长,即自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2006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11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董事会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且董事会认为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仍具有可行性,同意继续将该三个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2006年7月16日,发行人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99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3320 万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原募集资金投向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仍具有可行性，因此，原募集资金投向方案内容不变，继续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为：

- 1) 小型工程机械重大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
- 2) 露天液压钻孔设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
- 3)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

以上三项目总投资需 2500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未分配利润享有方案〉的方案》

调整后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享有方案为：

实施 2005 年度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后至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事项：

在批准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
- 2、具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资金数量；
- 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修改草案)；
-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过程

发行人的前身为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山河”)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山河系由自然人何清华和柏红专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何清华和柏红专分别出资 90 万元和 10 万元，该出资行为已经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立市内验资 C

(1999)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20037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3月,何清华和柏红专分别以现金90万元和10万元对长沙山河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永内验字(2000)第120号《验资报告》验证,长沙山河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200372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12月,经长沙山河股东会同意,柏红专将所持的长沙山河6.8%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龚进、朱建新、郭勇、周宏兵、赵宏强、龚艳玲、谢习华、邓伯禄、陈欠根等九位自然人,转让比例分别为1.8%、1%、1%、0.7%、0.7%、0.7%、0.3%、0.3%、0.3%,股东何清华放弃上述出资额的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由何清华、龚进、朱建新、郭勇、周宏兵、赵宏强、龚艳玲、谢习华、邓伯禄、陈欠根、徐小光、王家廡、陈泽南、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民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对长沙山河进行现金增资,股东柏红专放弃该次增资权利,该次增资完成后,长沙山河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41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1	1.82
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3	17.48
3	上海民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67	10.93
4	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15.22	3.64
5	何清华	188.32	45.04
6	柏红专	6.4	1.53
7	龚进	3.6	0.86
8	朱建新	6.72	1.61
9	郭勇	6.26	1.5

10	周宏兵	2.75	0.66
11	赵宏强	2.75	0.66
12	龚艳玲	10.94	2.62
13	谢习华	1.06	0.25
14	邓伯禄	1.13	0.27
15	陈欠根	1.36	0.33
16	徐小光	17.51	4.19
17	陈泽南	12.41	2.97
18	王家廡	15.22	3.64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0)第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10032766 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设立及演变过程

2001年1月15日,长沙山河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湘金证字〔2001〕01号)批准,依据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1)第00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2400万元,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变更行为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1)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8	1.82
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52	17.48
3	上海民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32	10.93

4	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87.36	3.64
5	何清华	1080.96	45.04
6	柏红专	36.72	1.53
7	龚进	20.64	0.86
8	朱建新	38.64	1.61
9	郭勇	36.00	1.5
10	周宏兵	15.84	0.66
11	赵宏强	15.84	0.66
12	龚艳玲	62.88	2.62
13	谢习华	6.00	0.25
14	邓伯禄	6.48	0.27
15	陈欠根	7.92	0.33
16	徐小光	100.56	4.19
17	陈泽南	71.28	2.97
18	王家廪	87.36	3.64

发行人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5023(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6 月，经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2〕55 号文批准，发行人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该次派送红股已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孜湘验〔2002〕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变更为 312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784	1.82
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5.376	17.48
3	上海民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016	10.93
4	常德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113.568	3.64
5	何清华	1405.248	45.04
6	柏红专	47.736	1.53
7	龚进	26.832	0.86
8	朱建新	50.232	1.61
9	郭勇	46.8	1.50
10	周宏兵	20.592	0.66
11	赵宏强	20.592	0.66
12	龚艳玲	81.744	2.62
13	谢习华	7.8	0.25
14	邓伯禄	8.424	0.27
15	陈欠根	10.296	0.33
16	徐小光	130.728	4.19
17	陈泽南	92.664	2.97
18	王家廡	113.568	3.64

2003年6月,经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股红股;2004年2月,经发行人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3022.92万元,折合1244万股。上述派送红股和增资均已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

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4〕23号文批准，并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孜湘验〔2004〕2-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120万元变更为5300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8192	1.39
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9888	13.38
3	上海民晟投资有限公司	443.3208	8.36
4	常德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147.6384	2.78
5	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244	23.47
6	何清华	1826.8224	34.47
7	柏红专	62.0568	1.17
8	龚进	34.8816	0.66
9	朱建新	65.3016	1.23
10	郭勇	60.84	1.15
11	周宏兵	26.7696	0.51
12	赵宏强	26.7696	0.51
13	龚艳玲	106.2672	2.01
14	谢习华	10.14	0.19
15	邓伯禄	10.9512	0.21
16	陈欠根	13.3848	0.25
17	徐小光	169.9464	3.21
18	陈泽南	120.4632	2.27
19	王家廒	147.6384	2.78

注：2003年1月，上海民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民晟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5月，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4〕66号文批准，发起人常德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共计147.6384万股，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彭忠兵和董红。彭忠兵和董红各受让73.8192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经发行人200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4〕116号文批准，发行人实施200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孜湘验〔2004〕-3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变更为6625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274	1.39
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236	13.38
3	上海民晟投资有限公司	554.151	8.36
4	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555	23.47
5	何清华	2283.528	34.47
6	柏红专	77.571	1.17
7	龚进	43.602	0.66
8	朱建新	81.627	1.23
9	郭勇	76.05	1.15
10	周宏兵	33.462	0.51
11	赵宏强	33.462	0.51
12	龚艳玲	132.834	2.01
13	谢习华	12.675	0.19

14	邓伯碌	13.689	0.21
15	陈欠根	16.731	0.25
16	徐小光	212.433	3.21
17	陈泽南	150.579	2.27
18	王家廡	184.548	2.78
19	彭忠兵	92.274	1.39
20	董红	92.274	1.39

2004年12月,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陈泽南病逝,经湖南省长沙县公证处出具的(2005)长证民字第12号《公证书》公证,陈泽南生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50.579万股由其配偶黄淑桃继承;2005年1月,黄淑桃与何清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40万股转让与何清华。上述股权变更已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5〕11号文批准,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274	1.39
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236	13.38
3	上海民晟投资有限公司	554.151	8.36
4	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555	23.47
5	何清华	2423.528	36.58
6	柏红专	77.571	1.17
7	龚进	43.602	0.66
8	朱建新	81.627	1.23
9	郭勇	76.05	1.15
10	周宏兵	33.462	0.51
11	赵宏强	33.462	0.51
12	龚艳玲	132.834	2.01

13	谢习华	12.675	0.19
14	邓伯碌	13.689	0.21
15	陈欠根	16.731	0.25
16	徐小光	212.433	3.21
17	黄淑桃	10.579	0.16
18	王家廡	184.548	2.78
19	彭忠兵	92.274	1.39
20	董红	92.274	1.39

2006年1月25日,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175万股转让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时,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龚进、王小兵、罗霞珍、曾鸿姣、邹湘伏、黄志雄、田星明、邓国旗、李行祖、倪静霞、周友君、马传健、姚广山、彭孟武、陈欠根、陈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2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5万股、20万股、20万股、20万股、20万股、20万股、10万股、60万股转让与上述人员。上述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274	1.39
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236	6.59
3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5	2.64
4	上海民晟投资有限公司	554.151	8.36
5	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555	23.47
6	何清华	2423.528	36.58
7	柏红专	77.571	1.17

8	龚进	63.602	0.96
9	朱建新	81.627	1.23
10	郭勇	76.05	1.15
11	周宏兵	33.462	0.51
12	赵宏强	33.462	0.51
13	龚艳玲	132.834	2.01
14	谢习华	12.675	0.19
15	邓伯碌	13.689	0.21
16	陈欠根	26.731	0.40
17	徐小光	212.433	3.21
18	黄淑桃	10.579	0.16
19	王家廐	184.548	2.78
20	彭忠兵	92.274	1.39
21	董红	92.274	1.39
22	陈建	60	0.91
23	彭孟武	20	0.30
24	姚广山	20	0.30
25	马传健	20	0.30
26	周友君	20	0.30
27	倪静霞	20	0.30
28	李行祖	15	0.23
29	邓国旗	10	0.15
30	田星明	10	0.15
31	黄志雄	10	0.15
32	邹湘伏	10	0.15
33	曾鸿姣	10	0.15
34	罗霞珍	10	0.15

35	王小兵	10	0.15
----	-----	----	------

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总股本 662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该次送股已经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深验字〔2006〕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625 万元变更为 9937.5 万元,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411	1.39
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4.354	6.59
3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2.5	2.64
4	上海民晟投资有限公司	831.2265	8.36
5	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332.5	23.47
6	何清华	3635.292	36.58
7	柏红专	116.3565	1.17
8	龚进	95.403	0.96
9	朱建新	122.4405	1.23
10	郭勇	114.075	1.15
11	周宏兵	50.193	0.51
12	赵宏强	50.193	0.51
13	龚艳玲	199.251	2.01
14	谢习华	19.0125	0.19
15	邓伯碌	20.5335	0.21
16	陈欠根	40.0965	0.40
17	徐小光	318.6495	3.21
18	黄淑桃	15.8685	0.16
19	王家廛	276.822	2.78

20	彭忠兵	138.411	1.39
21	董红	138.411	1.39
22	陈建	90	0.91
23	彭孟武	30	0.30
24	姚广山	30	0.30
25	马传健	30	0.30
26	周友君	30	0.30
27	倪静霞	30	0.30
28	李行祖	22.5	0.23
29	邓国旗	15	0.15
30	田星明	15	0.15
31	黄志雄	15	0.15
32	邹湘伏	15	0.15
33	曾鸿姣	15	0.15
34	罗霞珍	15	0.15
35	王小兵	15	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之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成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二)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9 日成立后, 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前身为长沙山河整体变更设立而成, 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四)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1005023(3-1)) 所载,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机器人、现代凿岩设备、高性能桩工机械等工程建设机械和其他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机电集成控制系统产品; 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

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或股东”一节)。

(六)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何清华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深专审[2006]第 133 号《内部控制审核

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深审字[2006]第 131 号《审计报告》、天职深专审[2006]第 13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财务与会计方面的要求。

1、根据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深审字[2006]第 131 号《审计报告》，发

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深专审[2006]第 13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深审字[2006]第 13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 1 - 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6 年 1 - 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深审字[2006]第 131 号《审计报告》及天职深专审[2006]第 13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937.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41%，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一节）。

(六) 其他条件

-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3、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深审字[2006]第 1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1 年 1 月 15 日，长沙山河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湘金证字〔2001〕01 号)批准，依据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1)第 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 24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变更行为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1)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创立公司、公司章程起草报告等议案。

2001 年 1 月 1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5023(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清华，经营范围为：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机器人、现代凿岩设备、高性能桩工机械等工程建设机械和其他高技术机电一体化

产品、机电集成控制系统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相关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长沙山河依据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1)第00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公司,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17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1)第0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变更行为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2001年1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的筹建法律意见书、关于创立股份公司、关于确定股份公司住所和变更经营范围、关于公司章程起草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预算的报告、关于确认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性、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录事宜、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关于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年度会计师、关于聘请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机构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前身长沙山河系由自然人出资成立，并于 2001 年，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成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并已完成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该部分资产独立、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经营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财务核算采用一级核算模式。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方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开立了独立的1901018009004723270号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发行人分别在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和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办理编号为国税字430121712164273号税务登记证和编号为地税湘字430121712164273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长沙山河整体变更设立,2001年1月设立时,发行人发起人共18名,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8	1.82
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52	17.48
3	上海民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32	10.93
4	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87.36	3.64
5	何清华	1080.96	45.04
6	柏红专	36.72	1.53
7	龚进	20.64	0.86
8	朱建新	38.64	1.61
9	郭勇	36.00	1.5
10	周宏兵	15.84	0.66
11	赵宏强	15.84	0.66
12	龚艳玲	62.88	2.62
13	谢习华	6.00	0.25
14	邓伯禄	6.48	0.27
15	陈欠根	7.92	0.33
16	徐小光	100.56	4.19
17	陈泽南	71.28	2.97
18	王家廡	87.36	3.64

2004年2月,经发行人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4〕23号文批准,由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3022.92万元,折合1244万股,至此,天和时代投

资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

2004年7月,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4〕66号文批准,发起人常德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机械股份的全部股份,共计147.6384万股,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彭忠兵和董红。彭忠兵和董红各受让73.8192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2004年12月,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陈泽南病逝,经湖南省长沙县公证处出具的(2005)长证民字第12号《公证书》公证,陈泽南生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50.579万股由其配偶黄淑桃继承;2005年1月,黄淑桃与何清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0万股转让与何清华。上述股权变更已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5〕11号文批准。

2006年1月25日,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书》,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175万股转让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时,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龚进、王小兵、罗霞珍、曾鸿姣、邹湘伏、黄志雄、田星明、邓国旗、李行祖、倪静霞、周友君、马传健、姚广山、彭孟武、陈欠根、陈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2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5万股、20万股、20万股、20万股、20万股、20万股、20万股、10万股、60万股转让与上述人员。

上述股权变更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目前股东35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411	1.39

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4.354	6.59
3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2.5	2.64
4	上海民晟投资有限公司	831.2265	8.36
5	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332.5	23.47
6	何清华	3635.292.	36.58
7	柏红专	116.3565	1.17
8	龚进	95.403	0.96
9	朱建新	122.4405	1.23
10	郭勇	114.075	1.15
11	周宏兵	50.193	0.51
12	赵宏强	50.193	0.51
13	龚艳玲	199.251	2.01
14	谢习华	19.0125	0.19
15	邓伯碌	20.5335	0.21
16	陈欠根	40.0965	0.40
17	徐小光	318.6495	3.21
18	黄淑桃	15.8685	0.16
19	王家廡	276.822	2.78
20	彭忠兵	138.411	1.39
21	董红	138.411	1.39
22	陈建	90	0.91
23	彭孟武	30	0.30
24	姚广山	30	0.30
25	马传健	30	0.30
26	周友君	30	0.30
27	倪静霞	30	0.30
28	李行祖	22.5	0.23

29	邓国旗	15	0.15
30	田星明	15	0.15
31	黄志雄	15	0.15
32	邹湘伏	15	0.15
33	曾鸿姣	15	0.15
34	罗霞珍	15	0.15
35	王小兵	15	0.15

上述法人发起人或股东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 18 名，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长沙山河系由自然人出资成立，并于 2001 年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成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并已完成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山河整体变更成为发行人时，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得到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湘金证字〔2001〕01号)确认,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001年1月15日,长沙山河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湘金证字〔2001〕01号)批准,依据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1)第00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2400万元,按1: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变更行为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1)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的筹建法律意见书、关于创立股份公司、关于确定股份公司住所和变更经营范围、关于公司章程起草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预算的报告、关于确认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性、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事宜、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关于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年度会计师、关于聘请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机构等议案。

2001年1月1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1005023(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清华,经营范围为: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机器人、现代凿岩设备、高性能桩工机械等工程建设机械和其他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机电集成控制系统产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详见“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节)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机器人、现代凿岩设备、高性能桩工机械等工程建设机械和其他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机电集成控制系统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机器人、现代凿岩设备、高性能桩工机械等工程建设机械和其他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机电集成控制系统产品。

经发行人 2002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机器人、现代凿岩设备、高性能桩工机械等工程建设机械和其他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机电集成控制系统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并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需要, 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何清华，持有发行人 36.58% 股权，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发行人持股比例
湖南山河阀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持有其 70% 股权
长沙山河液压附件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持有其 65% 股权

### 2、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包括 5%）股权的关联方

#### a、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愈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23.47%股权。

#### b、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春芳,经营范围为: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及其资本运营。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6.59%股权。

#### c、上海民晟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祥民,经营范围为:高科技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8.36%股权。

###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南大学(注1)	发行人股东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39% 股权)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华鸿工贸有限公司(注2)	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将所持华鸿工贸的全部股权转让)
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注2)	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权(2004 年 7 月,该公司已将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
长沙和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何清华的胞弟所控制的公司

注 1:中南大学所控制的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足 5%,鉴于中南大学与发行人大股东、部分董事及技术人员存在人事关系的事实,根据实质性原则判断,将中南大学列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2:由于湖南华鸿工贸有限公司、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内与发行

人发生过关联交易，因此参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

### 1、重大关联交易

这里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交易金额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与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油缸采购的长期框架协议——《供货协议》，该协议对于交易货物质量、价格、交付等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定价依据为：以供货方在相同时段向等批量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每年度的结算价格如双方在年度结束前均不提出异议，则按上期价格执行；若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则双方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于新的年度开始前 15 日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价格；货物价格不得高于或低于与第三方相同货物交易的价格。

该关联交易 2003 年度、2004 年度交易金额已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金额如下：

购买品种	2006 年 1 - 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油缸	-	-	5,368,796.58 元	10,682,496.58 元

注：2004 年 7 月，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此，发行人与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之后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分别于 2003 年 9 月和 2004 年 2 月与湖南华鸿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钢材供货协议》和《长短船供货协议》，协议约定，湖南华鸿工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钢材和长短船，对于钢材、长短船质量、加工费用与价格、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定价依据为：钢材价格以湖南华鸿工贸有限公司的钢材采购价格（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出厂价格）为基础，再加计运杂费、入库费、吊装费以

及 3%的差价等合理费用确定；长短船价格由两部分组成，即以钢材价格和加工费确定。

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金额如下：

购买品种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钢材、长短船	-	-	14,917,470.18 元	17,029,666.27 元

注：2004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湖南华鸿工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至此，发行人与湖南华鸿工贸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之后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3) 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山河于 2000 年 9 月 1 日与中南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中南大学许可长沙山河独占使用专利“一种可压边桩和角桩的静力压桩机”（专利申请号：ZL99249765.5，申请日：1999/11/25，保护有效期：10 年），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为 50 万元；200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就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许可合同有效期延长至专利保护有效期届满之日，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使用费，该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4) 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山河于 1999 年 8 月 1 日与中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前身）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中南工业大学许可长沙山河独占使用专利“液压静力沉桩机”（专利申请号：ZL93110671.0，申请日：1993/4/21，保护有效期：20 年），和“步履式行走机构”（专利申请号：ZL95236709.2，申请日：1995/4/26，保护有效期：10 年），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为 117 万元；200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就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许可合同有效期延长至专利保护有效期届满之日，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使用费，该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5) 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与中南大学签订《一种自反馈液压冲击器专

利独家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联合开发研制基于“一种自反馈液压冲击器”专利（专利申请号：02277117.4，申请日：2002/8/21，保护有效期：10年）的液压凿岩机，并授予发行人研制产品的生产制造权及本专利技术的独占使用权，许可使用费为15万元。该协议已经发行人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6) 发行人于2005年2月20日与中南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就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及产品开发，成果的转化、产品的宣传、产品的推广使用及产品市场拓展，人才培养与技术培训，学科发展与实验室建设等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对协作内容、协议涉及的相关人员及人员管理、协作方式、研发成果归属等主要条款作了具体约定。该协议已经发行人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7) 发行人于2006年6月7日与长沙和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长沙和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委托长沙和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加工配套零部件，协议并就质量和技术要求、具体定作要求、交货时间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和费用、包装、检验、结算和付款方式、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零部件加工单价的计算方式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关联交易2006年1-6月发生金额为2,714,553.90元。

## 2、其他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256.29	0.01		

湖南山河阀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56.29	0.01		
湖南山河阀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900,950.65	2.63	2,588,898.08	1.00
	其他应收款			696,925.44	1.70
	预付账款	678,006.36	1.25		
	销售货物			212,748.03	0.06
	其他应收款	24,139.82	0.25	12,284.16	0.20

(2)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与中南大学签订《“计算机控制多臂液压凿岩台车控制系统开发”课题任务合同书》，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应支付中南大学项目课题经费 30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中南大学此课题经费 30 万元。

(3) 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8 日与中南大学签订《“挖掘机的机电一体化及制造信息化”项目协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完成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3]319 号《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的通知》中挖掘机机电一体化及制造信息化项目，发行人共应支付中南大学此项目合作费用 50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中南大学 35 万元，此项目于 2006 年 1 月经科学技术部验收。

(4)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订《委托制造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中南大学提供的图纸，生产二套 ZYJ250Z 专用压桩装置，中南大学按每台单价 57 万元向发行人支付制造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中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因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章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长沙山河系由自然人出资成立,并于2001年,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成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并已完成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何清华,目前其持有发行人36.58%股权(相对控股),何清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山河智能(发行人的简称)以及通过山河智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没有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今后也不从事任何与山河智能相同、相似业务的对外投资,以避免与山河智能的同业竞争。”

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民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未有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并且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能够对山河智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从事与山河智能相同或相似业务,今后也不从事任何与山河智能相同、相似业务的对外投资,以避免与山河智能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

1、位于星沙镇漓湘路 2 号的幢号为 1101002 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4170.33 平方米，已经取得长沙县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15658 号《房屋所有权证》；

2、位于星沙镇漓湘路 2 号的幢号为 1101001 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2691.53 平方米，已经取得长沙县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15659 号《房屋所有权证》；

3、位于星沙镇漓湘路 2 号的幢号为 1101003 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8472 平方米，已经取得长沙县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15660 号《房屋所有权证》；

4、位于星沙镇漓湘路 2 号的幢号为 1101004 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8472 平方米，已经取得长沙县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15661 号《房屋所有权证》；

5、位于星沙镇凉塘路欣安小区 11 栋 304 号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96.30 平方米，已经取得长沙县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09530 号《房屋所有权证》；

6、位于星沙镇凉塘路欣安小区 11 栋 303 号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96.30 平方米，已经取得长沙县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09531 号《房屋所有权证》；

7、位于星沙镇漓湘路 2 号的幢号为 1101006 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285.25 平方米，已经取得长沙县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224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8、位于星沙镇漓湘路 2 号的幢号为 1101005 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3454.93 平方米，已经取得长沙县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22447 号《房屋所有权证》；

9、位于星沙镇漓湘路 2 号的幢号为 1101007 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21760 平方米，已经取得长沙县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长房权证星沙字第 00022448 号《房屋所有权证》；

10、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坑口路 92 号珠江电厂生活区东区 12 幢 403 房，该房屋建筑面积 29.6 平方米，已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3038852 号《房地产权证》；

11、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坑口路 92 号珠江电厂生活区东区 12 幢 402 房，该房屋建筑面积 78.3 平方米，已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3038853 号《房地产权证》；

(二)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以下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位于星沙镇漓湘路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54394 平方米，使用类型为出让地，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 月 17 日。已经取得长沙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长国用(2002)字第 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发行人拥有位于星沙镇金华路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79265 平方米，使用类型为出让地，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6 日。已经取得长沙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长国用(2002)字第 12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发行人拥有位于星沙镇凉塘路的欣安小区 11 栋 303 房的土地使用权(地号 6008004-11)，使用权面积为 15.47 平方米，使用类型为出让地，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7 月 17 日。已经取得长沙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长国用(2004)字第 20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4) 发行人拥有位于星沙镇凉塘路的欣安小区 11 栋 304 房的土地使用权(地号 6008004-11), 使用权面积为 15.47 平方米, 使用类型为出让地, 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7 月 17 日。已经取得长沙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长国用(2004)字第 20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2、专利

(1) 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号	专利权保护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压桩机的一种夹桩机构 (注 1)	406308	ZL 99 2 49764.7	1999/11/25 至 2009/11/25
2	实用新型	顶压桩机压桩机构 (注 2)	492052	ZL 01 2 35359.0	2001/6/21 至 2011/6/21
3	外观设计	挖掘机	251810	ZL 01 3 40481.4	2001/12/4 至 2011/12/4
4	实用新型	工程机械驾驶室翻转装置	517147	ZL 01 2 57459.7	2001/12/4 至 2011/12/4
5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 H 形钢的夹桩机构	540535	ZL 02 2 23278.8	2002/1/16 至 2012/1/16
6	实用新型	压桩机多点均压夹桩机构	642321	ZL 03 2 48306.6	2003/7/17 至 2013/7/17
7	实用新型	一体化全液压潜孔钻机	650412	ZL 03 2 48873.4	2003/9/25 至 2013/9/25
8	实用新型	振动桩锤用偏心转动齿轮	657769	ZL 2003 2 0113926.9	2003/10/22 至 2013/10/22
9	发明专利	一种可移动分布式深海矿产资源的连续开采方法(注 2)	197534	ZL 02 1 14131.2	2002/5/16 至 2022/5/16
10	实用新型	全液压潜孔钻机动力头	748348	ZL 2004 2 0068635.7	2004/9/8 至 2014/9/8

11	实用新型	旋挖钻机多节钻桅自装自卸装置 (注2)	759272	ZL 2004 2 0113734.2	2004/12/24 至 2014/12/24
12	实用新型	旋挖钻机钻桅举升装置 (注2)	759590	ZL 2004 2 0113736.1	2004/12/24 至 2014/12/24
13	实用新型	潜孔钻机用钻杆库 (注2)	759743	ZL 2004 2 0113737.6	2004/12/24 至 2014/12/24
14	实用新型	潜孔钻机用钻架 (注2)	759105	ZL 2004 2 0113733.8	2004/12/24 至 2014/12/24
15	实用新型	潜孔钻机用双钳口卸杆器 (注2)	759894	ZL 2004 2 0113738.0	2004/12/24 至 2014/12/24
16	实用新型	潜孔钻机用单钳口卸杆器 (注2)	759423	ZL 2004 2 0113735.7	2004/12/24 至 2014/12/24
17	实用新型	挖掘机工作装置前端偏转机构 (注2)	789124	ZL 2005 2 0050577.X	2005/3/28Z 至 2015/3/28
18	实用新型	小型液压挖掘机的自动怠速装置 (注2)	788012	ZL 2005 2 0050630.6	2005/3/31 至 2015/3/31

注1：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原系发行人前身长沙山河，长沙山河于2001年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因此，该专利所有权由发行人承继。

注2：该些专利系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共有。

(2) 发行人目前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保护有效期限	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	许可类型
1	发明专利	液压静力沉桩机	中南工业大学	ZL 93 1 10671.0	1993/4/21 至 2013/4/21	至专利保护 有效期届满 之日	独占 许可
2	实用新型	步履式行走机构	中南工业大学	ZL 95 2 36709.2	1995/4/26 至 2005/4/26	至专利保护 有效期届满 之日	独占 许可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压边桩和角桩的静力压桩机	中南工业大学	ZL 99 2 49765.5	1999/11/25 至 2009/11/25	至专利保护 有效期届满 之日	独占 许可

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反馈液压冲击器	中南工业大学	ZL02277117.4	2002/8/21 至 2012/8/21	至专利保护 有效期届满 之日	独占 许可
5	实用新型	一种挖掘机用抓斗	易宇安	ZL 2003 2 011392 7.3	2003/10/22 至 2013/10/22	至专利保护 有效期届满 之日	独占 许可

注：上述序号 1-4 专利的专利权人原为中南工业大学，鉴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中南工业大学与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合并成立为中南大学，该 4 项专利权由中南大学承继。

发行人前身长沙山河与中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前身）于 1999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中南工业大学许可长沙山河使用上述序号 1 和序号 2 专利，许可使用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为 117 万元；200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就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许可合同有效期延长至专利保护有效期届满之日，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使用费。目前，上述序号 2 专利的专利保护有效期已届满。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中南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序号 3 专利，许可使用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为 50 万元；200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就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许可合同有效期延长至专利保护有效期届满之日，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使用费。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一种自反馈液压冲击器专利独家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联合开发研制基于上述序号 4 专利的液压凿岩机，并授予发行人研制产品的生产制造权及上述序号 4 专利技术的独占使用权，许可使用费为 15 万元。

发行人与自然人易宇安于 2003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专利申请及使用权协议书》，协议约定，易宇安委托发行人代其申请“一种挖掘机用抓斗”专利权，此项技术在专利申请期间及获得专利权后由发行人独占使用。

(3) 发行人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旋挖钻机电液比例加压装置(注1)	实用新型	200520052960.9	2005/12/31
2	一种旋挖钻机自动抛土控制装置(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50613.7	2006/04/17
3	一种挖掘机工作装置前端偏转机构(注1)	发明专利	200510031373.6	2005/3/28
4	机电一体化挖掘机及控制方法(注1)	发明专利	200610031374.5	2006/3/17
5	液压挖掘机行走液控锁死装置(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50185.8	2006/3/06
6	挖掘机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0420113730.4	2004/12/24
7	机电一体化挖掘机(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50330.2	2006/3/17
8	一种适于钢履带和橡胶履带的支重轮(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50612.2	2006/4/12
9	适于钢与橡胶履带的支重轮(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50602.9	2006/4/12
10	一种潜孔钻机调速装置(注1)	实用新型	200520052962.8	2005/12/31
11	多杆钻杆库(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51030.6	2006/5/19
12	露天钻机铰接式钻架举升变幅机构(注1)	实用新型	200520051531.X	2005/7/27
13	一种滑移装载机底盘(注1)	实用新型	200520052829.2	2005/12/31
14	一种用于控制氮爆式液压破碎锤的套阀(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50835.9	2006/4/30
15	一种套阀控制氮爆式液压破碎锤(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50836.3	2006/4/30
16	一种工程机械覆盖件用锁扣(注1)	实用新型	200520052830.5	2005/12/20
17	一种可翻转司机室用连接装置(注1)	实用新型	200520052828.8	2005/12/20

18	一种工程机械用限位保护机构(注1)	实用新型	200520052961.3	2005/12/31
19	开口环密封水泵智能控制阀(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49789.0	2006/1/12
20	开口环密封智能水力控制阀(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49790.3	2006/1/12
21	一种阀门用自力式双速控制缸(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49987.7	2006/2/10
22	阀门用自力式双速控制缸(注1)	实用新型	200620049986.2	2006/2/10

注1: 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与中南大学。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DESARS 旋控钻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05SR05206	发行人、中南大学	全部权利	2004/9/2
2	SUNWARD 挖掘机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05SR05207	发行人、中南大学	全部权利	2005/2/15
3	SUNWARD 隧道凿岩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05SR08431	发行人、中南大学	全部权利	2004/12/25
4	山河智能编码管理系统 V1.0	2005SR06252	发行人、武汉天喻软件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04/12/20

### 4、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商标标示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Sunward 组合图样	第 1454613 号	第 7 类	2000/10/7 至 2010/10/6
2	山河智能组合图样	第 3493369 号	第 7 类	2004/10/7 至 2014/10/6
3	山河智能组合图样	第 3493367 号	第 12 类	2005/3/21 至 2015/3/20

## 5、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取得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批准文号为 (2002) 湘登字第 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享有相应的自营进出口权。

(三)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该生产经营设备运转情况良好。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拥有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产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拥有的房屋等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财产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于2004年9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4年金固字第009号),发行人以四处房产和一处土地使用权(分别已经取得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15658号、00015659号、00015660号、00015661号《房屋所有权证》和长国用(2002)字第035号《国有土地使用

证》)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作为发行人自2004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49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于2005年11月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两处房产和一处土地使用权(分别已经取得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2447号、00022448号《房屋所有权证》和长国用(2002)字第128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给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作为发行人自2005年11月10日至2008年11月9日与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的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3、根据发行人与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23日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2004003),发行人以账面原值为415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技改引导资金使用合同书》(编号:2004010)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

除存在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截止2006年6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发行人之部分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元)或本所律师认为有披露必要的重大合同主要还有:

## 1、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于2004年9月1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4年金固字第008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借款11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4年9月14日至2009年8月21日,第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696%,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根据当年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确定,贷款用途为:系列主导产品扩建项目建设。该借款合同由紫光测控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于2004年9月1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4年金固字第009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4年9月24日至2009年8月31日,第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696%,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根据当年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确定,贷款用途为:系列主导产品扩建项目建设。该借款合同由下述2004年金固字第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于2004年9月20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4年金固字第010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借款2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4年9月29日至2009年8月31日,第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696%,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根据当年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确定,贷款用途为:系列主导产品扩建项目建设。该借款合同由下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4年金固字第009号)担保。

(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于2005年10月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05年10月26日至2007年4月26日,具体授信种类及相应的分类额度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25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额度使用条款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予以确定。该合同由下

述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于2005年11月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005年11月17日,根据上述给予发行人的授信及发行人递交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签署同意发放给发行人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05年11月17日至2006年11月16日,年利率为5.58%。

根据上述给予发行人的授信及发行人递交的《额度使用申请书》,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签署同意发放给发行人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06年1月19日至2006年11月17日,年利率为5.58%。

截止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的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从2006年5月29日起,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85%。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于2004年9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4年金固字第009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该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所列抵押物(四处房产和一处土地使用权,分别已经取得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15658号、00015659号、00015660号、00015661号《房屋所有权证》和长国用(2002)字第0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作为发行人自2004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49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于2005年11月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两处房产和一处土地使用权(分别已经取得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22447号、00022448号《房屋所有权证》和长国用(2002)字第128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给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作为发行人自2005年11月10日至2008年11月9日与交通银行长沙黄兴路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的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 3、购销合同

(1)2005年7月11日,发行人与长沙市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05070012的《钢材供货协议》。该协议约定,长沙市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提供日常生产所需的钢材及长短船，其中钢材供应量每月 1500 吨，价格以钢材出厂时供方提货价为依据加上合理费用结算；长短船每月加工 10 - 15 套，价格以钢材价格加上加工费用结算。结算方式为供方垫资货款 300 万元，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超过垫资部分以外的货款，买方以转帐支票或三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结算，但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70%。

(2) 2005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沙山河液压附件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0511059 的《产品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长沙山河液压附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日常生产所需的派克产品，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供方在承诺的交货期范围内，根据买方确定的具体交货数量交货。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长沙市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0512028 的《桩机钢材定作下料合同》。该合同约定，长沙市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日常生产所需桩机料，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买方确定的订单为准，结算和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且供方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在买方入帐后月结。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05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烟台富野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0512034 的《产品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烟台富野机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日常生产所需的部分行走部件，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供方在收到买方订单之日起 35 日内交货，结算和付款方式为货到发票到 30 天内付 95% 的货款，余 5%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

(5) 2005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0512066 的《产品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日常生产所需回转支承，具体交货数量及到货时间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增值税发票到

买方财务入帐后 30 天内付 95%的货款，余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济宁市永生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0512058 的《产品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济宁市永生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所需的部分行走部件，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供方在收到买方订单之日起 35 日内交货，结算和付款方式为货到发票到 30 天内付 90%的货款，余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

(7) 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益阳方圆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0512078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益阳方圆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日常生产所需各类油缸，单价为：16.5 元/kg，具体交货数量及到货时间以双方确定的订单为准。结算和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且增值税发票到买方财务入帐后 2 个月内付清。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

(8) 200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带厂签订了编号为 H0512097 的《产品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带厂向发行人提供日常生产所需各类型号钢履带，供方在收到买方订单之日起 35 日内交货，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货到发票到 30 天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

(9) 2006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06010026 的《产品定作合同》。该合同约定，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日常生产所需各类油缸，单价为：17.5 元/kg，具体交货数量及到货时间以买方下达的正式订单为准。结算方式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垫付 300 万元货款，发行人按超出 300 万元货款部分实际金额支付。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0) 2006年1月7日,发行人与长沙新天顶机械厂签订了编号为H06020001的《产品定作合同》。该合同约定,长沙新天顶机械厂向发行人提供日常生产所需的各型吊臂,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买方下达的正式订单为准,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入买方财务后两个月付清。合同有效期自2006年1月1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 4、按揭合同

(1) 2003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下称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工程机械(2003)第002号的《工程机械抵押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为购买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的客户提供七成三年银行按揭贷款业务的服务,按揭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为一年,如额度全部用完可协商增加授信额度。如客户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拖欠光大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时,发行人承诺回购客户抵押于光大银行的工程机械,回购价格等于客户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2) 2004年2月26日,发行人与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签订《合作协议》、《工程车辆消费信贷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同意给发行人的年度按揭业务授信额度为叁亿元。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为购买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的客户提供八成三年银行按揭贷款业务的服务,当客户不能按约定偿还按揭贷款时,发行人对客户向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贷款而抵押的工程车辆的回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回购价格等于客户尚未归还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3) 2006年3月10日,发行人与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签订《工程机械按揭贷款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为购买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的客户提供七成三年银行按揭贷款业务的服务,发行人对客户向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贷款而抵押的工程车辆的回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回购价格等于客户尚未归还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4) 通过代理商销售小型挖掘机需要办理按揭时,发行人与代理商、长沙

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签署《工程机械消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为通过代理商购买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的客户提供六成二年银行按揭贷款业务的服务，发行人、代理商对客户向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贷款而抵押的工程车辆的回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回购价格等于客户尚未归还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目前，江西敏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代理商与发行人及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签署了三方《工程机械消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

## 5、销售代理协议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国内24家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授予各代理商在特定区域的SUNWARD系列液压挖掘机整机销售代理权。《代理协议》及其附件（包括《样机协议》、《2006年度代理商政策执行细则》、担保函）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代理销售指标、价格政策、跨地区销售的处理、第三人为代理商提供保证责任等核心内容了具体约定。

(2)发行人与H&P公司于2005年1月18日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协议号：SW-HP-001），协议约定，发行人委任H&P公司在除西班牙以外的西欧国家独家代理，经销SWE16、SWE50、SWE65和SWE85挖掘机，H&P公司保证：自2005年9月1日起第1年内至少150台发行人的挖掘机，第2年内销售至少250台，第3年内销售至少450台，从第5年起，每年至少销售1000台。

(3)发行人与奥地利BET公司于2005年4月3日签订了协议号为SW-BET-001的《独家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任BET公司在奥地利独家代理、经销SWE16、SWE50、SWE65和SWE85挖掘机，BET公司在代理区域内不得销售其他供货商的同类型产品并保证：第1年内销售至少30台挖掘机，第2年内销售至少60台，第3年内销售至少90台。

(4)发行人与INTERNATIONAL TRACTOR公司于2005年10月25日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协议号：SW-IT-001），协议约定，INTERNATIONAL TRACTOR公司代理发行人经销SWE17、SWE55、SWE70和SWE90挖掘机，代理地域包括美国（含波多黎各，

美属维尔京群岛),加拿大,墨西哥和加勒比地区。INTERNATIONAL TRACTOR公司保证:自第一批订单的提单之日起,13个月内销售至少240台发行人挖掘机,第2年480台,第3年900台,从第4年起,销售量每年增长20%。

6、发行人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中凡涉及须将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均已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许经营的担保。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发行人发

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的《章程》于2001年1月1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的《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

1、因注册资本增加至4056万元，发行人于2003年6月27日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因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万元及调整董事长职权条款，发行人于2004年4月3日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3、因股权转让引起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发行人于2004年7月1日召开200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因注册资本增加至6625万元，发行人于2004年8月28日召开2004年

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5、因增加对外担保条款及调整部分条款结构和表述，发行人于2005年2月7日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6、对应上市后监管部门对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于2005年3月10日召开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5〕15号文的要求，发行人于2005年6月10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8、因股权转让引起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发行人于2006年3月7日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9、因注册资本增加至9937.5万元，发行人于2006年6月6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10、因上市申请需要，并为符合修订后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于2006年7月16日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制定及修改章程均系按《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分别包括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起草或修改,经修改的发行人的《章程》和《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的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信息中心、法律办、生产管理部、制造部、品质管理部、供应部、总裁办、国际部等,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询证有关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真实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询证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  
权或重大决策的真实性。

(五)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深专审[2006]第133号《内部控制审  
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  
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  
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根据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深专审[2006]第133号《内部控制审  
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

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 1、董事的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何清华、柏红专、龚进、陈欠根、唐新孝、贺树云、朱祥民、张钺、柳思维等 9 名董事组成,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张钺和柳思维为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何清华担任董事长,选举贺树云担任副董事长。

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柏红专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海担任董事。

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届董

事会由何清华、汤云柯、贺树云、朱祥民、李海、龚进、陈欠根、张钺、柳思维、张维、邓小洋等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钺、柳思维、张维和邓小洋为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何清华担任董事长，汤云柯担任副董事长。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汤云柯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经发行人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汤云柯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蒋冀担任董事。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蒋冀担任副董事长。

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贺树云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春芳担任董事。

经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李海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彭孟武担任董事。

## 2、监事的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朱建新、廖巨林、李华开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朱建新和廖巨林作为股东方派出的监事，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华开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系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建新担任监事长。

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的股东方代表监事由朱建新和唐新孝担任，职工代表

监事由林宏武担任；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建新继续担任监事长。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何清华担任总经理，聘任柏红专和龚进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李军雄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欠根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柏红专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海担任副总经理。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何清华担任总经理，聘任李海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龚进、姚广山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邓国旗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欠根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何清华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彭孟武担任总经理；同意龚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龚进所辖部门的工作由彭孟武负责；同意陈欠根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马传健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李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变化，上述变化正常系人事更迭，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最近3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共四名，达到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及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发行人 2003 年 9 月以前在长沙市区缴纳, 按应纳流转税的 7% 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从 2003 年 9 月以后在长沙县缴纳, 按应纳流转税的 5% 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在 2006 年 3 月以前按应纳流转税的 5% 计提缴纳教育费附加, 在 2006 年 3 月以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提缴纳教育费附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及补贴

#### 1、所得税优惠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行人系注册并经营于该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湖南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 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均享受 15% 所得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税字[1999]290号文件规定,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湘地税设字[2002]第024号文确认,发行人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企业所得税466万元;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湘地税设字[2004]第08号文确认,发行人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企业所得税791.2万元;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湘地税设字[2005]第008号文确认,发行人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企业所得税2224万元。

长沙市地税局市地税三抵字[2003]12号文同意抵免发行人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190.98万元、市地税三抵字[2004]11号文同意抵免发行人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139.84万元、市地税三抵字[2005]10号文同意抵免发行人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207.76万元,截止2006年6月30日,共批准发行人抵免538.58万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号)规定,盈利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达到10%以上(含10%),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年终经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简称“加计扣除”)。经长沙市地方税务局长地税技确字[2003]1号文确认,发行人2002年至2005年开发隧道凿岩机器人、多功能静力压桩机项目,每一年度技术开发费比上一年实际增长达到10%以上的,允许再按技术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经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市地税三扣字[2003]11号文审批同意,加扣831,273.03元抵减200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经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市地税三扣字[2004]1号文审批同意,加扣117.35万元抵减200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003年度实际抵减1,320,246.22元,多抵减的146,746.22元在2004年度纳税调整时作调增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号)规定,技术开发费的加计扣除改由纳税人根据上述政策规定自主申报扣除。2004年度纳税申报时,发行人申请加扣2,366,697.32元抵减200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005年度纳税申报时申请加扣4,725,953.81元抵减200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2、财政补贴

(1)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拨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3]315号),2003年10月,发行人获得计算机控制多臂液压凿岩台车的研发及产业化课题研究经费20万元。

(2)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3]319号),2003年10月,发行人获得挖掘机机电一体化及制造信息化项目研究经费50万元,由于该项目系由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合作研究,根据双方签署的《国家“863”计划“挖掘机的机电一体化及制造信息化”项目协作协议书》,发行人向合作方中南大学转付35万元,因此发行人实收研究经费15万元;2004年6月,发行人获得挖掘机机电一体化及制造信息化项目研究经费30万元。2005年4月,发行人获得挖掘机机电一体化及制造信息化项目研究经费20万元。2006年1月,挖掘机机电一体化及制造信息化项目经科学技术部验收。

(3) 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制造业信息化建设应用示范”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长科发[2003]3号),2003年1月,发行人获得ERP政府扶助款6万元。

(4) 2003年1月,经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核准,发行人获得新产品2002年度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退税401,900.00元。

(5) 2003年1月,发行人获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477,552.03元。

(6) 2003年,发行人获得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拨付专利补助款4,7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 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未受到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属环境轻污染行业,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05〕4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最近 36 个月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 最近 36 个月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

1、小型工程机械重大技改项目;

- 2、露天液压钻孔设备项目；
- 3、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项目。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二)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上述小型工程机械重大技改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小型工程机械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05〕12号)；上述露天液压钻孔设备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露天液压钻孔设备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05〕82号)；上述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05〕11号)。

上述三个项目为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根据2004年《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不再实行审批制。又根据该决定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上述项目为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湘发改工〔2005〕12号、湘发改工〔2005〕82号、湘发改工〔2005〕11号备案通知，上述三个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核心能力及核心主业为前提, 产品经营逐步多元化, 并力求经营项目专业化; 在推动企业成功上市为目标的前提下, 谋求多种融资渠道, 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长远发展提供支撑; 适应“中国成为世界制造业基地”的发展趋势, 朝着“产品国际化、品牌国际化、技术国际化、资本国际化”的目标逐步迈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这里所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刘维律师、方杰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维

负责人： 刘 维

方 杰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